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凤自然资（执法）告字〔2024〕13号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黄娃子：

身份证号：341223*****1132

住址：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五联村永江花园8栋2单元1202

经查实，你未经依法批准，于2022年12月至2023年1月期间，擅自在凤岗镇竹塘村“马头地”（土名）和“石牙头”（土名）实施堆填土行为。

经实地测量，你非法占用8730.6平方米（合13.096亩）土地进行堆填土，地类为林地、建设用地，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未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你未经依法批准，擅自进行堆填土可能引发中型地质灾害且治理不符合要求的行为，违反了《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十九条中“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禁止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活动”的规定，已构成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从事可能引发中型地质灾害的违法事实。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1.当事人身份证明材料；2.

询问笔录；3.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现场勘测材料；4.技术单位调查意见；5.违法地块现场照片等材料。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及《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基准》中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自由裁量情形处罚标准“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拟对你堆填土可能引发中型地质灾害的行为罚款人民币300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你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听证的，视为你放弃听证权利。

(此页无正文)



